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70號

原告 全華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于鳳

被告 欣亞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二份工程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惟該二份契約第16條均約定：「本工程進行如有爭議，無法解決時，兩造得採訴訟方式辦理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二份工程契約可稽（司促卷第18、28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孫芊卉